

公民黨是居權案禍首 反對提請人大釋法包藏禍心

王紹爾 資深評論員



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常委釋法非常恰當，因為居港權是涉及中央的事務，就此提請人大常委釋法是香港憲制的重要部分，且釋法具有迫切性，因為雙非嬰和外僑居留權問題若不徹底解決，香港勢必陸沉。由於公民黨是「莊豐源案」和「外僑居港權案」的罪魁禍首，公民黨反對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常委釋法，乃是企圖掩蓋公民黨披着法律外衣禍害港人根本福祉的面目，掩蓋公民黨歪曲《基本法》的「訟棍黨」本質。

律政司司長袁國強日前宣布，在終審法院審理「外僑居港權案」時將提出1996年籌委會就香港《基本法》第24條第2款的實施意見和1999年全國人大常委會釋法的效力問題，請求終院作出澄清。律師會會長葉禮德表示，不認為會影響司法獨立，也不覺得是政府向終院施壓。大律師公會發表聲明指，律政司有專業上及憲制上的責任，代表政府提出所有合理論據讓法庭考慮，公會亦深信終審法院不會因為政治上的權宜或政客的施壓，接受一些不合乎法理的論據，社會各界和傳媒應該信任及支持司法獨立，避免在案件未有裁決前，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但是，對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作高調抨擊或無謂揣測的，恰恰是「莊豐源案」和「外僑居港權案」的始作俑者公民黨。

公民黨的謬論企圖誤導公眾

公民黨黨魁梁家傑聲稱，居港權屬香港內部事務，不應由中央插手，他並誣議律政司的做法，是建議終審庭提請人大常委會「自掘一巴」，對法治造成嚴重破壞云云。公民黨前黨魁余若薇稱，倘律政司借外僑居留權上訴案的機會，尋求人大常委會解釋有關居留權的條文來藉此解決雙非問題，是「以權力壓倒法律、不尊重規矩

和程序」，將會對香港的法治「造成嚴重破壞」云云。同黨的法律界議員郭榮鏗批評律政司「不斷要求」終院尋求釋法，「勢必衝擊普通法在香港的實行」。公民黨的謬論是企圖誤導公眾。實際上，居留權從來不是地方內部事務。在香港回歸以前，英國對香港的入境政策有絕對操控權，港英政府的入境政策與英國的本土利益息息相關，英國有權決定把居留權賦予某部分人，又或者拒絕和限制某部分人的出入境。在所有主權國家，入境政策涉及邊境維護，跟國防、國土安全有着不可分割的關係。在美國，國籍及移民處（United States Citizenship and Immigration Services）和海關兼邊境通行署（United States Customs and Border Protection）都是由國土安全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omeland Security）所管轄。任何人等若果對美國國家安全構成威脅時，國籍及移民處和海關兼邊境通行署均有權拒絕其入境申請。

提請人大釋法具有迫切性

香港回歸以後，《基本法》第24條有關居留權的規定是以中國《國籍法》為依據，因此居留權是涉及中央的事務，不是香港內部事務。根據《基本法》的規定，中國《國籍法》自1997年7月1日起在香港實施。香港居民

中，哪些人是中國公民，哪些人不是中國公民，將由中國《國籍法》來規定。這是中國政府對香港恢復行使主權的重要體現，也是一個主權國家應有的權力。考慮到香港實際存在特殊情況，為了平穩過渡，1996年全國人大常委會採納了特區籌委會的建議，對中國《國籍法》在香港實施的問題做出了具有法律效力的解釋。

對《基本法》第24條有關永久性居民的規定，1999年6月26日人大常委會第一次釋法時明確表示，籌委會的實施意見是《基本法》的立法原意。人大常委會6·26釋法已經成為《基本法》的有機組成部分，亦成為香港特區憲制的重要組成部分。但是，2001年7月20日終審法院在「莊豐源案」中卻以「外來文件」來看待該立法原意，認為沒有法律的來力，並另按字義解釋來判決。終院在「莊豐源案」判決翌日，時任人大常委會法工委副主任喬曉陽已公開指出：「該判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的釋法有不盡一致之處。」

「莊豐源案」判決令大量內地雙非孕婦湧港產子，對香港醫療系統、人口政策和社會福利造成嚴重衝擊；「外僑居港權案」若外僑勝訴，合資格申請居留權的人數難以估計，將為香港帶來嚴重的人口危機，對香港各項福利、教育、醫療、公屋和人口政策都帶來巨大衝擊。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釋法具有迫切性，因為雙非嬰和外僑居留權問題若不徹底解決，香港勢必陸沉。若終院接納律政司的建議，有助從根本上解決困擾本港十多年的居港權問題。

公民黨是有關居港權案的罪魁禍首

應該指出，「莊豐源案」和「外僑居港權案」對香港造成嚴重衝擊，公民黨是罪魁禍首。2001年7月的「莊

豐源案」，代表莊豐源的大律師是李志喜及郭瑞熙。李志喜是公民黨創黨成員，做過執委和公民黨憲制及管治支部副主席，她長期參與核心決策，經常同公民黨其他高層閉門開密會，與余若薇等平起平坐。操控外僑爭居港權案的仍然是李志喜以及帝理邁(Mark Daly)。帝理邁也是公民黨創黨黨員，2006年公民黨的黨員百人名單，帝理邁就名列其中。這樣的部署，與公民黨或公民黨的「友好大狀」多次利用司法覆核製造「居港權案」，以及公民黨幕後操控司法覆核狙擊港珠澳大橋，乃如出一轍的慣伎。由於公民黨是「莊豐源案」和「外僑居港權案」的罪魁禍首，公民黨反對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常委會釋法，乃是企圖掩蓋公民黨披着法律外衣禍害港人根本福祉的面目，掩蓋公民黨歪曲《基本法》的「訟棍黨」本質。

梁家傑誣議律政司建議終審庭提請人大常委會是「自掘一巴」，對法治造成嚴重破壞云云。這是企圖以面子問題向終院施壓，但這正是大律師公會聲明所指在案件未有裁決前，作高調評論或無謂揣測的典型例子，這才真正是對司法獨立和法治造成嚴重破壞的做法。香港回歸15年來，人大常委會曾先後4次釋法，每次釋法都幫助本港解決了不能自行解決的難題。在剛果民主共和國遭美國基金追債案中，終院根據《基本法》第158條第三款，要求人大常委會釋法，本港兩大律師會及法律界均認同做法不會影響司法獨立。因此，現在律政司建議終院提請人大釋法，亦不會影響司法獨立。

其身不正查特首 李卓人被批做騷

林大輝謝偉俊投反對票

▲理智決定
上周三的立法會大會討論由反對派議員提出對特首梁振英的不信任動議時，只有2名建制派議員支持，包括九龍東議員謝偉俊，及工業界議員林大輝。不過，兩人昨日在辯論要求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事件的動議時均投票反對。他們認為，梁振英在是次事件中確有處理不當之處，但罪不至死，故投票反對。

林大輝昨日在會上發言時表示，自己經過連日思考後，認為大家對梁振英提出不信任議案，已對梁振英作出了警惕，倘再成立委員會調查事件，只會花費大量人力及時間，增加公務員團隊的工作量，加上當前社會有好多問題有待處理，深信大家應停止內耗向前看，「好多人都不認同梁振英對僱建的處理手法，但人不應該去到盡，正所謂退一步海闊天空，我決定反對動議」。

謝偉俊則指，雖然上次不信任動議未獲通過，但部分議員都認為梁振英有誠信問題，故根本不值得再花時間和精神去調查已有問題的答案，即使再調查，梁振英都只會重複已說過的答案，市民已無興趣了解。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得票排廿九 范太有解釋

▲選委意向
全國人大常委范徐麗泰成功連任，但未有蟬聯票后，且得票在36名當選人中僅排名第二十九。范徐麗泰昨日表示，尊重選委投票的選擇，並稱有幾個選委曾要求她「講少啲」，可能「自己唔識避忌」。

陳永棋：有人不喜歡

全國政協常委陳永棋表示，不同人對於范徐麗泰評論特首梁振英的說話有不同意見，「既然有爭議性，自然有人喜歡有人不喜歡」。

范徐麗泰昨日被問及是否因為她時常批評梁振英而令選票流失時只說，自己「不講大話，講的都是心裡面嘅句」，又指自己不會因為選舉結果而改變自己。被問及她會否續任人大常委時，范太則指自己願意繼續擔任，但常委的任命有既定過程，相信中央會找最適合的人選。

羅太：做好工作最重要

當選第十二屆港區人大代表的羅范椒芬表示，各候選人都有盡力拉票，不揣測個別當選人的得票，又指每位新當選人得票多少不重要，最重要未來5年做好工作，落實政綱及參選理念。新界社團聯會理事陳勇則估計，很多人覺得范徐麗泰必勝，所以將選票用作扶植後輩，投票給他這一類的新人。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曾德成指特首已多次鄭重致歉，顯示願意承擔責任。 黃偉邦 攝



■陳茂波強調屋宇署一直不偏不倚，依法辦事。 黃偉邦 攝



■廖長江認為立法會不應以主觀判斷審議道德問題。 黃偉邦 攝



■盧偉國強調議員應信任及尊重公務員團隊專業判斷。 黃偉邦 攝



■謝偉俊在表決時投下反對票。 黃偉邦 攝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反對派就特首梁振英大宅僱建事件窮追猛打，並在立法會鼓動「倒梁三部曲」：在立法會大會上星期五否決由民主黨議員胡志偉提出的不信任動議後，工黨主席李卓人昨日在大會上動議要求立法會根據《立法會（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特首大宅僱建事件。各建制派議員狠批反對派在毫無真憑實據下，隨便作出指控，令公務員團隊無辜受牽連，更企圖引用特權法的「尚方寶劍」，將立法會變成道德法庭，是黨同伐異及打壓異己。最後，李卓人的動議在未能同時獲得在席的地區直選及功能界別兩部分過半數議員支持而被否決。

被揭發其所屬團體職工盟於辦事處所在大廈天台僱建百呎鐵皮屋，更在事件曝光後1年半仍拒絕糾正的**李卓人**，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動議，要求立會引用特權法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梁振英大宅僱建事件。他稱，事件涉及嚴重誠信問題，但梁振英卻不斷運用「瞞、騙、賴」方式，拒絕還公眾一個清楚交代，是「專業騙子」及「慣性大話精」，倘立法會否決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只會鼓勵梁振英繼續蒙騙市民，「僱建事件仍然存在好多疑點，絕對不能夠埋葬真相，所謂因果報應，梁振英理應負上報應」。

動議特權法查僱建事件

公民黨議員**郭家麒**聲稱，特權法確是不能亂用的「尚方寶劍」，但面對「毫無誠信」的特首，屋宇署在執法上亦惹人懷疑，惟有透過特權法要求相關人士到來作供，趁機還專業人士一個清白，「我明白香港有幾萬個僱建，（梁振英大宅僱建）當然唔值得一提，但梁振英涉及的是嚴重誠信問題，現在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是據理依法，還大家清白，除非身有屎，否則對得住天地良心則無懼調查」。

李慧琼：事件應畫句號

不過，各建制派議員均反對動議。**民建聯副主席李慧琼**強調，無可否認，梁振英處理僱建的手法及回應令公眾失望，但民建聯一直審慎看待特權條例，除非事件已經別無他選，否則不應隨意運用，期望大家給予他錯而能改的機會，從此就事件畫上句號讓香港向前，又指屋宇署人員已依法處理投訴，指稱該署包庇的批評完全欠公允，故他們反對立法會引用特權法調查。

廖長江：淪為打壓異己

工商界議員廖長江坦言，特權法賦予立法會無上調查權，故過去在牽涉重大公眾利益事件，包括房

委會短橋案、沙士疫情，以至雷曼迷債等，立法會方會引用特權法調查，故他們早前引用特權法調查梁振英西九事件的「漏報」時，已被很多輿論質疑，考慮到目前毫無證據指出屋宇署有包庇徇私，故他反對李卓人的動議，「我認同特首是次確實是交代不清、猶豫不決，他已經承受政治後果，立法會不應以主觀判斷審議道德問題，否則淪為打壓異己」。

盧偉國：侮辱公僕判斷

工程界議員盧偉國說，他不認為屋宇署人員有包庇梁振英，強調議員應該信任及尊重公務員團隊專業判斷，以及不偏不倚依法辦事，倘若在毫無真憑實據下隨便作出指控，只是對政府專業人員的極大侮辱，「我們有好渠道及方式了解事件，在無足夠理據根本不應隨便揮舞『尚方寶劍』，否則只會干擾執法人員履行職務，亦會嚴重打擊公務員士氣，大家不應再作糾纏」。

謝偉詮：指控「莫須有」

建築、測量及都市規劃界議員謝偉詮強調，僱建事件已經擾攘多時，令公務員無辜被牽連；儘管大家認為特首處理手法不妥當，但他已多次公開承認疏忽，並承諾在今個月至下個月盡快糾正僱建問題，故大家不應作出「莫須有」的指控，並要放低糾纏拖拉，放眼未來，集中資源加快步伐，處理好香港各項迫在眉睫的問題，「我完全看不到充分理據要成為委員會調查事件，否則只會成為『鞭撻平台』甚至淪為『政治騷』」。

分組點票未過半被否決

在席的31名地區直選議員中，撇除慣例不投票的立法會主席曾鈺成，共有15票支持、15票反對，在席的32名功能界別議員，則有9票支持，23票反對，動議未獲兩部分過半數議員支持而被否決。

曾德成：憑空指控屋署欠尊重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昨日的立法會大會討論引用特權法，調查特首梁振英大宅僱建事件的動議時，反對派口口聲聲質疑屋宇署在處理事件時「包庇梁振英」。署理政務司司長曾德成在發言時表示，特首已經為疏忽多次鄭重致歉，倘大家因為政治目的任意指控公務員，便缺乏了應有的尊重，期望大家「止息爭執、同心愛國、一意為民」。發展局局長陳茂波批評，有人指稱屋宇署高層曾指示前線人員「不要跟進」梁振英僱建的說法，完全是憑空捏造的，有關當局在處理前政務司司長唐英年及梁振英的寓所僱建問題時「厚此薄彼」的質疑，也是站不住腳甚至有欠公道的。

曾德成昨日在立法會大會上發言時表示，就大宅僱建事件，特首已經發表詳細解釋，並多番回應傳媒查詢，詳細交代所持物業的僱建處理經過，更為疏忽多次鄭重致歉，顯示他願意承擔責任、充分尊重屋宇署的獨立判斷，對僱建物一律從嚴糾正，完全支持公務員公正不阿地履行職責，但大家卻對公務員捕風捉影作出懷疑，為求政治目的而任意指控，是缺乏應有的尊重，期望大家以事論事、以事實為根據否決動議，做到「止息爭執、同心愛國、一意為民」。

陳茂波強調屋署不偏不倚

陳茂波在發言時亦強調，屋宇署一直本着專業精神，秉持不偏不倚、依法辦事的原則處理僱建個案，不會因為業主身份作出任何安排，並在調查後以最快時間向公眾發放資訊，以早日釋除公眾疑慮。事實上，發展局及屋宇署已多次以不同方式向立法會提供資料及解釋個案，包括先後出席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分別答覆了4條立法會書面和口頭質詢向議員就執法政策、個案詳情等方面提供資料。

批《蘋果》作料屈「放生」

就有反對派議員質疑屋宇署多番去信要求梁振英處理寓所僱建，但在不獲回覆後未有即時公布及跟進，有「放生」之嫌，陳茂波強調，該說法與事實不符：根據屋宇署今年6月26日視察未能確定大宅低層的牆屬僱建物，亦無發現該幅牆及其周圍有明顯危險，故並無足夠理據發出勸喻信或清拆令。就《蘋果日報》報道稱屋宇署高層曾指示員工，「不要跟進」梁振英大宅的僱建事件，他批評完全是憑空捏造及穿鑿附會的，有關指控並非建基於事實，亦對克盡己職的屋宇署人員絕對不公。

他強調說，屋宇署每年收到數以萬計的僱建投訴，署方人員往往要花上不少時間，多次聯絡業主才可以取得資料，基於資源考慮，署方需要實事求是，按緩急輕重處理。綜合所有事實，當局認為立法會實在沒有需要亦沒有足夠理據引用權力及特權條例委任專責委員會調查事件，希望各議員在這問題上應以客觀事實為基礎。